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0〕8号

省有关部门、太湖流域有关设区市、县(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规范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国家和省太湖治理规划方案要求，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研究制订了《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省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4月26日

附件

## 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国家和省太湖治理规划方案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的资金。专项资金分配采取省级统筹与切块市县相结合的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项目包含省级项目和市县项目两大类。其中,省级项目是指省级相关部门为完成直接承担的工作任务而组织实施的项目,市县项目是指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和使用遵循“突出治理重点、增强市县统筹、提升资金绩效”的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共同管理。相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如下:

(一)省生态环境厅(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下同)负责牵头编制太湖流域治理规划和实施方案,并适时对实施情况开展评估;牵头编制专项资金的年度项目投资指南;牵头制定年度目标责任书并负责考核;负责太湖治理科研课题管理及成果应用推广等;提出专项资金年度分配建议;配合省财政厅对项目资金开展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二)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拨付下达,对专

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牵头负责对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三)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各自承担的省级项目申报、建设、管理工作和年度项目执行情况自评估；制定项目技术标准、建设规范，指导市县项目建设及管理；协调配合开展本行业省级项目的监督检查、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申报、建设、运行及维护，配合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开展项目监督检查、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六条** 太湖流域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是治理太湖第一责任主体，对本地区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负总责。各地可参照省级相关部门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工作。

##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第七条** 按照国家太湖治理总体方案、江苏省太湖治理实施方案等确定的太湖治理工作任务，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对太湖水环境质量改善有显著效果的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突出主要污染物控制、重大政策实施、重点地区治理。

**第八条** 省级统筹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一)省级组织实施的重大治理工程、先进生态技术的推广运用以及国家要求省级组织实施的项目。

(二)跨流域、跨区域，难以明确界定责任主体的项目。

(三)省本级项目，包括湖泛防控、蓝藻打捞及处置、省级水环境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等。

(四)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

**第九条** 切块市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一)符合年度项目投资指南并已纳入年度太湖治理目标责任书的项目。包括工业污染防治、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等。

(二)市县可安排不超过切块市县资金总额的10%部分用于农村生活污水

处置工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和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的运行维护。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景观、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建企业的污染治理项目,不得用于征地拆迁补偿、监管机构及相关部门的人员和公用经费等与太湖水环境改善没有直接关系的方面。

### 第三章 专项资金分配

**第十一条**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年度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于每年4月底前报省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省级统筹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切块市县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见附件1)。

**第十三条** 切块市县专项资金按上游地区和下游地区分别进行测算分配,突出上游地区。分配因素包括“上年度水质考核断面数(见附件2)、上年度优Ⅲ类断面数、上年度断面改善数、上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以及当年度地方治理太湖资金投入情况”5个因素,其权重分别为:0.35、0.15、0.1、0.2、0.2。

2020-2022年,15条主要入湖河流及上游3条汇水通道(武宜运河、丹金溧漕河、锡溧漕河,下同)(见附件3)中,每新增1条河流达到国家和省控制性目标要求,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2023年(含)后,15条主要入湖河流及上游3条汇水通道中,未达到国家和省控制性目标要求的,按照每条每年100万元在切块资金中予以扣减。同时,水质考核断面未达标的,切块资金予以适当扣减。

**第十四条** 切块市县专项资金对项目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50%,蓝藻打捞、藻泥及淤泥资源化利用、农业废弃物集中收集处理与服务体系项目补助比例不超过70%。

### 第四章 专项资金申报审核

**第十五条** 每年2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编制专项资金的年度项目投资指南和年度目标责任书。

**第十六条** 省级项目的申报与审核。

(一)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信用承诺文件、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等,其中:

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包括申报单位(省级机关除外)基本情况、申请理由和依据、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内容、实施计划、环境效益、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审批条件等)、项目绩效目标以及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2.项目资金申报实行信用承诺制,申报单位(省级机关除外)要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

3.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包括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自我评价情况等。

(二)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的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核;省级委托市县实施的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三)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依据项目审核结果按程序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

### **第十七条 市县项目的申报与审核。**

市县项目的申报与审核,由市县生态环境部门牵头,根据切块市县专项资金额度和年度项目投资指南要求组织实施,各地需在省财政厅下达切块市县专项资金60日内,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并将结果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及省有关部门备案。

## **第五章 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规定办理。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第十九条** 积极创新资金支持方式,鼓励市县人民政府有效整合和统筹安排现有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相关专项资金,通过财政奖励、投资补贴及融资费用补贴等,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加大对太湖水环境治理的投入力度,切块市县专项资金可作为PPP项目政府出资方代表的资本金注入。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项目实行项目单位负责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建设和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上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履行变更手续,报省生态环境厅及省有关部门重新备案。

##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太湖流域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健全监管机制,对项目前期工作、资金落实和使用、信息公开、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加强项目考核,实现专项资金和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第二十三条** 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在编制竣工决算报告的同时,编制绩效评价报告。项目验收应查验项目绩效情况。市县财政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每年6月底前对上一年度切块市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抄送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每年9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编制上年度资金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

**第二十四条** 除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明确规定外,切块市县专项资金在市县财政尚未分配并结转两年以上的,收回省级总预算。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加强资金的核算和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被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黑名单的单位,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受理其专项资金申请等事宜。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太湖流域设区市、县(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27日起生效。

## 附件 1

## 切块市县专项资金“因素法”分配计算方法

## 一、计算公式

上游地区切块分配资金额度=(当年度切块市县专项资金总规模×上游系数-奖励资金)×(行政区域内国省考断面数在上游地区断面总数中的占比×0.35+行政区域内上年度国省考断面中水质优Ⅲ类断面数在上游地区优Ⅲ类断面总数中的占比×0.15+行政区域内上年度国省考断面中水质改善断面数在上游地区改善断面总数中的占比×0.1+上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0.2+当年度治理太湖资金投入情况×0.2)

奖励资金=年度新增控制性目标达标河流数×1000万元

下游地区切块分配资金额度=(当年度切块市县专项资金总规模×下游系数)×(行政区域内国省考断面数在下游地区断面总数中的占比×0.35+行政区域内上年度国省考断面中水质优Ⅲ类断面数在下游地区优Ⅲ类断面总数中的占比×0.15+行政区域内上年度国省考断面中水质改善断面数在下游地区改善断面总数中的占比×0.1+上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0.2+当年度治理太湖资金投入情况×0.2)

## 二、指标说明

切块市县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突出上游地区,采用上年度水质考核断面数、上年度优Ⅲ类断面数、上年度断面改善数、上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以及当年度治理太湖资金投入情况5个因素,同时实施入湖河流达标一次性奖励。

1. 资金向上游地区倾斜。

2. 以水质改善为目标导向,注重太湖治理目标责任书考核。其中,水质部分包括上年度水质考核断面数占比权重为0.35、上年度优Ⅲ类断面数占比权

重为0.15、上年度水质改善断面数占比权重为0.1；上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权重为0.2；当年度治理太湖资金投入情况权重为0.2。水质改善断面数为水质类别提升的断面数减去水质类别下降断面数所得结果，当结果为负值时，按0计算。

3. 上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是指太湖治理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的综合评价价值。

4. 当年度治理太湖资金投入情况是指太湖治理目标责任书工程项目投资总额和，投资额可依据项目类型鼓励方向按比例系数予以折算。

5. 实施入湖河流达标一次性奖励。15条主要入湖河流及上游3条汇水通道(武宜运河、丹金溧漕河、锡溧漕河)中，每新增1条河流达到国家和省控制性目标要求，给予一次性奖励。

6. 因素法所涉及的水质数据由省生态环境厅考核提供，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会同省行业主管部门考核提供。

7. 上游地区分配单元为财政独立核算的8个设区市、县(市)：南京市区、无锡市区、宜兴市、常州市区(含武进区)、溧阳市、镇江市区、丹阳市、句容市；下游地区分配单元为财政独立核算的6个设区市、县(市)：江阴市、苏州市区、张家港市、昆山市、常熟市、太仓市。



## 附件 2

## 太湖考核断面水质目标

序号	河流名称	责任地区		2020年水质考核目标
		设区市	县(市、区)	
1	落蓬湾	南京市	高淳区	Ⅲ
2	望亭上游	无锡市	新吴区	Ⅳ
3	蠡桥	无锡市	梁溪区/滨湖区	Ⅲ
4	钓邾大桥	无锡市	锡山区	Ⅲ
5	张塘桥	无锡市	惠山区	Ⅳ
6	小溪港桥	无锡市	滨湖区	Ⅲ
7	大溪港	无锡市	新吴区	Ⅲ
8	高桥	无锡市	惠山区	Ⅳ
9	鸿桥	无锡市	滨湖区	Ⅳ
10	锡澄铁路桥	无锡市	惠山区	Ⅳ
11	阳山大桥	无锡市	惠山区	Ⅳ
12	承泽坎桥	无锡市	新吴区	Ⅲ
13	泗河桥	无锡市	梁溪区/惠山区	Ⅳ
14	庙桥	无锡市	锡山区/惠山区	Ⅳ
15	庙港闸	无锡市	滨湖区	Ⅳ
16	湖庄桥	无锡市	江阴市	Ⅲ
17	金潼桥	无锡市	江阴市	Ⅲ
18	长济桥	无锡市	江阴市	Ⅲ
19	码头大桥	无锡市	江阴市	Ⅳ
20	卫东桥	无锡市	江阴市	Ⅲ
21	栏杆桥	无锡市	江阴市	Ⅳ
22	晃山桥	无锡市	江阴市	Ⅳ
23	大港桥	无锡市	宜兴市	Ⅲ
24	大浦港桥	无锡市	宜兴市	Ⅲ
25	殷村港桥	无锡市	宜兴市	Ⅲ
26	漕桥	无锡市	宜兴市	Ⅲ
27	陈东桥	无锡市	宜兴市	Ⅳ
28	东洳	无锡市	宜兴市	Ⅲ
29	和桥水厂	无锡市	宜兴市	Ⅳ
30	官渎桥	无锡市	宜兴市	Ⅳ
31	洪巷桥	无锡市	宜兴市	Ⅳ
32	沙塘港桥	无锡市	宜兴市	Ⅳ
33	社渎港桥	无锡市	宜兴市	Ⅳ
34	团洳	无锡市	宜兴市	Ⅲ
35	乌溪港桥	无锡市	宜兴市	Ⅲ
36	西洳大桥	无锡市	宜兴市	Ⅳ
37	横山水库	无锡市	宜兴市	Ⅲ
38	静堂大桥	无锡市	宜兴市	Ⅳ
39	典基桥	无锡市/常州市	金坛区/宜兴市	Ⅳ
40	东尖大桥	无锡市/常州市	惠山区/武进区	Ⅳ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河流名称	责任地区		2020年水质考核目标
		设区市	县(市、区)	
41	百渎港桥	无锡市/常州市	宜兴市/武进区	Ⅲ
42	312国道桥	无锡市/苏州市	新吴区/相城区	Ⅲ
43	东潘桥	常州市	新北区	Ⅲ
44	新孟河闸	常州市	新北区	Ⅲ
45	九号桥	常州市	新北区	Ⅲ
46	德胜河桥	常州市	新北区	Ⅲ
47	青洋桥	常州市	天宁区	Ⅳ
48	厚余	常州市	武进区	Ⅳ
49	连江桥	常州市	钟楼区	Ⅲ
50	五牧	常州市	武进区	V
51	姚巷桥	常州市	武进区	Ⅲ
52	钟楼大桥	常州市	钟楼区	Ⅳ
53	裴家	常州市	武进区	Ⅲ
54	黄埭桥(分水)	常州市	武进区	Ⅲ
55	雅浦桥	常州市	武进区	Ⅳ
56	分庄桥	常州市	武进区	Ⅳ
57	戚墅堰	常州市	武进区	Ⅳ
58	万塔	常州市	武进区	Ⅳ
59	钟溪大桥	常州市	武进区	Ⅳ
60	太滆运河区	常州市	武进区	Ⅳ
61	塘东桥	常州市	溧阳市	Ⅲ
62	长荡湖心	常州市	金坛区	Ⅲ
63	别桥	常州市	金坛区	Ⅳ
64	北干河口区	常州市	金坛区	Ⅳ
65	潘家坝	常州市	溧阳市	Ⅲ
66	杨巷桥	常州市	溧阳市	Ⅲ
67	大溪水库湖心	常州市	溧阳市	Ⅱ
68	前留桥	常州市	溧阳市	Ⅲ
69	库中	常州市	溧阳市	Ⅲ
70	越溪桥	苏州市	吴中区	Ⅲ
71	航管站	苏州市	吴中区	Ⅱ
72	阳澄湖心	苏州市	相城区	Ⅲ
73	轻化仓库	苏州市	高新区/姑苏区	Ⅳ
74	朱家村	苏州市	工业园区	Ⅳ
75	外跨塘	苏州市	姑苏区	Ⅳ
76	浒关上游	苏州市	高新区	Ⅳ
77	鹅真塘	苏州市	相城区	Ⅱ
78	渡水桥	苏州市	吴中区	Ⅲ
79	虎山桥(铜坑闸)	苏州市	吴中区	Ⅲ
80	江里庄	苏州市	吴中区	Ⅲ
81	阳澄东湖南	苏州市	工业园区	Ⅲ
82	瓜泾口北	苏州市	吴中区	Ⅳ
83	善人桥	苏州市	吴中区	Ⅲ
84	十一圩闸	苏州市	张家港市	Ⅳ

序号	河流名称	责任地区		2020年水质考核目标
		设区市	县(市、区)	
85	张家港闸	苏州市	张家港市	Ⅲ
86	顾家桥	苏州市	张家港市	Ⅳ
87	江边闸	苏州市	常熟市	Ⅲ
88	官塘	苏州市	常熟市	Ⅲ
89	昆承湖心	苏州市	常熟市	Ⅲ
90	江枫桥	苏州市	常熟市	Ⅳ
91	白宕桥	苏州市	常熟市	Ⅳ
92	张桥	苏州市	常熟市	Ⅲ
93	北桥大桥	苏州市	常熟市/相城区	Ⅳ
94	大义光明村	苏州市	张家港市/常熟市	Ⅳ
95	沈家市	苏州市	常熟市	Ⅲ
96	赵屯	苏州市	昆山市	Ⅳ
97	急水港桥	苏州市	昆山市	Ⅳ
98	朱厍港口	苏州市	昆山市	Ⅲ
99	千灯浦口	苏州市	昆山市	Ⅳ
100	振东渡口	苏州市	昆山市/太仓市	Ⅳ
101	正仪铁路桥	苏州市	昆山市	Ⅳ
102	巴城湖入口	苏州市	昆山市	Ⅲ
103	浏河闸	苏州市	太仓市	Ⅲ
104	新丰桥镇	苏州市	太仓市	Ⅳ
105	青阳北路桥	苏州市	昆山市	Ⅲ
106	荡茜河桥	苏州市	太仓市	Ⅲ
107	仪桥	苏州市	太仓市	Ⅲ
108	王江泾	苏州市	吴江区	Ⅳ
109	界标(汾湖大桥)	苏州市	吴江区	Ⅲ
110	元荡湖心	苏州市	吴江区	Ⅲ
111	太浦河桥	苏州市	吴江区	Ⅲ
112	平望新运河大桥	苏州市	吴江区	Ⅲ
113	瓜泾口西	苏州市	吴江区	Ⅲ
114	太浦闸	苏州市	吴江区	Ⅱ
115	辛丰镇	镇江市	丹徒区	Ⅲ
116	王家桥	镇江市	丹徒区	Ⅲ
117	泥炭桥	镇江市	丹阳市	Ⅴ
118	吕城	镇江市	丹阳市	Ⅲ
119	林家闸	镇江市	丹阳市	Ⅱ
120	黄埭桥(白塔)	镇江市	丹阳市	Ⅳ
121	前滕庄	镇江市	丹阳市	Ⅲ
122	紫阳桥	镇江市	丹阳市	Ⅳ
123	蒋甲桥	镇江市	丹阳市	Ⅲ
124	殷家桥	镇江市	丹阳市	Ⅳ

注:2020年后水质目标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 附件 3

## 15 条主要入湖河流考核目标

序号	河流名称	责任地区	2020 年考核目标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总氮
1	望虞河	常熟市/苏州市区/ 无锡市区	4.5	1	0.12	2.8
2	小溪港	无锡市区	4.5	1	0.13	2.8
3	梁溪河	无锡市区	5	1	0.13	3.8
4	直湖港	无锡市区	5	1	0.13	3.8
5	武进港	武进区	5	1	0.13	3.8
6	太滂运河	武进区	5	1	0.13	3.8
7	漕桥河	武进区/宜兴市	5	1	0.13	3.8
8	殷村港	宜兴市	5	1	0.13	3.8
9	社渎港	宜兴市	5	1	0.12	3.2
10	官渎港	宜兴市	5	1	0.12	3.2
11	洪巷港	宜兴市	5	1	0.12	3.2
12	陈东港	宜兴市	5	1	0.12	3.2
13	大浦港	宜兴市	5	1	0.12	3.2
14	乌溪港	宜兴市	5	1	0.12	3.2
15	大港河	宜兴市	5	1	0.12	3.2

注:2020年后15条主要入湖河流考核目标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进行调整。武宜运河、丹金溧漕河以及锡溧漕河水质目标待省有关要求出台后明确。